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第 45030007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4]第 45030007 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北海港”），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82

根据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3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3号）文件，本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173,999,966股股份，向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发行516,026,983股股份购买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100%股权、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港）100%股权和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拖）57.57%股权。2013年11月29日，标的资产已经分别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经变更为北海港。2014年4月4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自2014年4月16日起由原“北海港”变更为“北部湾港”，证券代码仍为“000582”不变。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港”）100%股权、防城港北

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100%股权和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拖”）57.57%股权。其中，公司向防城港务集团发行516,026,983股，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173,999,966股，合计690,026,949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出具的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为518,210.24万元。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315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317号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31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月31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防城港100%股权、北拖57.57%股权及钦州港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378,181.07万元、9,355.20万元和130,673.97万元，合计为518,210.24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桂国资复[2012]160号、桂国资复[2012]159号和桂国资复[2012]161号）。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518,210.24万元。

2、发行股份

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北海港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7.51元/股。

公司向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合计发行690,026,949股，其中向防城港务集团发行516,026,983股，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173,999,966股。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

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北海港股票自2012年1月30日起停牌。

2、2012年4月20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2]26号），对本次交易予以预核准。

3、2012年6月27日，北拖股东华南拖船有限公司（持有北拖42.43%股权）出具《同意函》，同意防城港务集团将其持有的北拖57.57%股权转让给北海港，并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4、2012年7月19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2年7月19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6、2012年11月22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13]160号）、《关于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13]159号）、《关于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13]161号），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7、2012年11月29日，防城港单一股东防城港务集团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有关股东及股权变更事项，钦州港单一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有关股东及股权变更事项。

8、2012年11月30日，防城港务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同时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报批程序进行了相应授权。北部湾港务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同时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报批程序进行了相应授权。

9、2012年11月30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10、2012年12月14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12]187号），对本次交易方案予以批准。

11、2012年12月24日，北海港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2、2013年2月19日，防城港市港口区商务局出具《防城港市港口区商务局关于合资企业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防城港务集团将持有的北拖57.57%股权转让给北海港。

13、2013年6月26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审计报告、补充评估报告，同时取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仅保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同日，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及北部湾港务集团签订《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14、2013年7月29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方案调整的批复》（桂国资复[2013]115号），批准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配套融资部分，保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15、2013年8月27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

16、2013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北海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7、2013年10月12日，北海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18、2013年11月20日，北海港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3号），核准本次交易。

19、截至2013年11月29日，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20、2013年12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

第 29-00003 号) 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1、2013 年 12 月 9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经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90,026,949 股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 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2、2013 年 12 月 26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90,026,949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截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标的资产防城港 100%股权、钦州港 100%股权和北拖 57.57%股权已经分别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经变更为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五) 验资情况

2013 年 12 月 2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 并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 29-0000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已收到防城港务集团、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90,026,949.00 元。防城港务集团以其所拥有的价值为 3,781,810,636.84 元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价值为 93,552,007.76 元的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57.57%的股权, 合计 3,875,362,644.60 元作为实际缴纳出资,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6,026,983 元。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以其所拥有的价值为 1,306,739,749.65 元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作为实际缴纳出资,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999,966 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32,149,558 元,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832,149,558 元。

(六) 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90,026,949 股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 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

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90,026,949 股，已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重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公司重组购买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189,650.22	235,541.22	191,295.06
公司重组购买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	79,688.73	86,767.35	79,309.61
公司重组购买的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11.91	17,771.44	17,012.75

注：1、上述资产重组购买的三家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4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数据未经审计。

2、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家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上年减少是该三家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实施了资产重组过渡期利润分红所导致，其中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分红减少 69,147.62 万元、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33.33 万元、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1,996.06 万元。

（二）生产经营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将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优质的港口装卸、堆存业务相关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整合注入上市公司，壮大了上市公司规模、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加强港口主业，发挥整合后的“北部湾”品牌优势，实现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发展，规范关联交易，并有效避免与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同业竞争。三港实施港口收费统一定价，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效益贡献

公司通过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宏观经济环境调整的情况下，仍然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2013 年度和 2014 年上半年上述三家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54,503.60 万元和 29,277.99 万元。

（四）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标的资产盈利预测

2012年11月,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编制的标的资产的2012年度、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12)中磊(专审A字)第0340、0341、0339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3年8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编制的标的资产的2013年度、201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3]第29-00001号、第29-00002号、第29-00003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根据上述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防城港、钦州港及北拖2012年、2013年、2014年经审计的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49,702.79万元、51,968.82万元、56,832.17万元。

2、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二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事项 8 盈利补偿”的约定: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向本公司承诺,目标公司防城港、钦州港及北拖2012年、2013年、201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9,702.79万元、51,968.82万元、56,832.17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差额部分由收购方在北海港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足。目标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与收购方承诺盈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3家目标公司合计实际盈利数	承诺盈利数	差异	完成率%
2012	51,720.29	49,702.79	2,017.50	104.06
2013	54,503.60	51,968.82	2,534.78	104.88

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2年度、2013年实际盈利已实现承诺。

(五) 其他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包括:

- 1、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2、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4、交易对方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5、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盈利补偿的承诺；
- 6、交易对方关于完善泊位岸线审批的承诺；
- 7、交易对方关于完善土地使用权权属的承诺；
- 8、交易对方关于对划转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承担责任的承诺；

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方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重组方案落实了重组募集资金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验资及其经营管理，并对标的资产经营状况和涉及承诺事项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210.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8,21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8,21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其中：2013 年			518,210.2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378,181.07	378,181.07	378,181.07	378,181.07	378,181.07	378,181.07	--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673.97	130,673.97	130,673.97	130,673.97	130,673.97	130,673.97	--	2013 年 11 月 30 日
3	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57.57% 的股权	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57.57% 的股权	9,355.20	9,355.20	9,355.20	9,355.20	9,355.20	9,355.20	--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合计			518,210.24	518,210.24	518,210.24	518,210.24	518,210.24	518,210.24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实际效益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11年 至2014 年6月 30日累 计实现 归属母 公司净 利润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 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6月		
1	防城港北 部湾港务 有限公司	100.00%					47,173.26	41,856.36	45,369.40	24,605.05	159,004.07	是
2	钦州市港 口(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100.00%					6,934.99	7,765.76	7,074.67	3,435.56	25,210.98	是
3	北部湾拖 船(防城 港)有限 公司	100.00%					2,734.54	2,098.17	2,059.53	1,237.38	8,129.62	是
	合计			49,702.79	51,968.82	56,832.17	56,842.79	51,720.29	54,503.60	29,277.99	192,344.67	是

注：2014年第二季度报表未经审计。